

# 致電銀行難阻交易 用戶紛批兩道「保險線」失靈

在眾多數碼支付方式中,「碌卡」在香港佔絕對主導地位,有硏究顯示 信用卡支付在港使用率高達91%。消費者對信用卡的信賴建基於保安制



度,包括簽賬額設上限,以防一旦被盜,也能將損失 「封頂」。而在進行交易時,發卡銀行會傳短訊SMS 通知卡主,爲消費者提供保障。不過,近期一間銀行信 用卡的多名用戶反映,銀行該兩道「保險線」失靈。有

人信用卡被盜,賊人單次消費簽賬「碌爆」三成,交易仍獲正常進行,用 戶在收到簽賬SMS信息後,立即致電銀行,卻無法阻止過數,更被銀行 要求爲賊人埋單,有人因此預起40萬元卡數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認 為, 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監督不足,金管局應敦促銀行完善措施,以保障 消費者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



🕽 建聯繼上周對信用 信用卡兩道防線失效。苦 主之一陳先生於去年8月 赴馬來西亞期間,被人偷 去了5張信用卡,包括兩

張滙豐卡、一張花旗、一張安信和一張 Aeon。 「我剛進到酒店,就陸續接到這些銀行的SMS信 息(簽賬通知),知道卡被偷了,並被人碌卡。 我即時一間一間銀行打過去報失,滙豐是第一間 打的,之後是Citi、安信和Aeon。」

# 花旗安信須卡主確認才可交易

其中,花旗和安信當時已發現交易異常,需要 他確認才可進行交易,而滙豐和Aeon均如常進行 交易,但Aeon在收到報失通知後,經調查無須他 承擔有關交易費用,只有滙豐堅持要他埋單,涉 及逾18萬馬幣(約33.3萬港元)。

滙豐以當事人未能妥善保管信用卡屬「嚴重 疏忽」為由,拒絕豁免盜刷費用,陳先生直言 對該行的處理手法十分失望,「我用了該卡25 年,從來沒有這樣消費過,半小時刷30萬港 元,銀行竟然一點也不覺得可疑。」

張先生的情況與陳先生十分類似,分別在於 他的信用卡在香港被盗,同樣涉及滙豐銀行。 盗卡當晚,騙徒先是一筆過碌走30多萬元,其 間張先生未收到任何SMS提示。

其後,騙徒又陸續小額交易約10萬元,他才 收到相關SMS,立即要求銀行中止交易,但無 補於事,最後更被滙豐追數逾40萬元。



◆ 香港文匯報4月11日頭版報道「信用卡 盗簽30萬銀行竟逼客硬食」。

香港文匯報 PDF版

# 中銀醒目及時中止交易

黎先生更慘,於今年1月被人偷走銀包,兩 張滙豐卡和兩張中銀信用卡均丢失,其後收到 中國銀行的SMS通知,指系統發現有多宗可疑 交易,經核實後確定為非法交易,中止了交 易,避免損失;但其滙豐卡已被盜用,簽賬購

黎先生其中一張滙豐信用卡的簽賬額為5.8萬 元,騙徒單次消費5.3萬元,加上黎先生當月的 消費,該月簽賬額累達7.4萬元,較簽賬額超出 約28%,但仍可成功過數,變相令信貸額形同

梁熙表示,他在上次記者會後與金管局代表 會面,提出不同銀行對「嚴重疏忽」有不同定 義的問題,希望銀行有統一、清晰的處理,又 建議對於超出使用者平常消費模式的大額或頻 繁交易,需取得卡主確認才可進行交易。局方 承諾會跟進,但暫未有時間表。

對有苦主的交易超出信貸額的仍獲放款,梁熙指 出,根據目前銀行相關條款,銀行可視情況自行批 出交易而不需要卡主同意,故認為條款有必要調

香港文匯報昨日就事件向滙豐銀行查詢,發 言人表示理解客戶憂慮,重申該行有既定程序 處理信用卡懷疑被盜用個案,一直與相關個案 事主保持溝通和積極跟進,以尋求可行的解決 方案,並提醒大眾應妥善保管好信用卡、一次 性密碼等敏感個人資料,如發現可疑交易或收 到可疑短訊,應即時向銀行查詢或報警處理。

# 敦促銀行完善保障信用卡安全的措施

對於超出信用卡額度的交易,銀行應釐定最高

# 給出業界操作指引,加強公眾宣傳

- ◆教導公衆何時需承擔損失,進一步為「嚴重疏

# 檢討現時《銀行營運守則》,爲新型電子支付制定監管制度

- 新綁定電子支付的大額消費,需要卡主確認

買超過15萬元的珠寶、海味等奢侈品。

虚設,令卡主失去最後一道防線。

整,以減低市民在失卡時可能出現的更大風險。

# 滙豐:有程序處理信用卡疑被盜個案

# 針對金管局的建議

- 對於超出平常消費模式的大額或頻繁交易,銀 行需取得卡主確認
- 可超出比例

- ◆縮小不同銀行對非授權交易的處理差異,形成 統一、清晰的標準
- 忽」釋義

- ◆綁定電子支付時,銀行須透過OTP+密碼雙重認 證,或OTP+生物特徵雙重認證
- ◆對於剛綁定電子支付的信用卡,其頭10宗實體 消費,應向卡主發SMS通知

資料來源:立法會議員梁熙 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

# 市民無所適從

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監督不足,金管局應敦促銀行完善措施,以保障消費者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唐文 攝

# 若中「木馬程式」用手機銀行或遭偸卡資料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唐文)隨着手機數碼錢包逐漸普及 使用,相關的罪行逐漸出現。有市民在沒有遺失實體信用卡 的情況下,遭人盜取信用卡資料,賊人更在其手機錢包綁上 事主的信用卡,導致賊人消費、事主埋單。有網絡保安專家 相信,事主的手機已中了「木馬程式」,在平日用手機處理 銀行服務時被賊人隔空盜取信用卡資料。立法會議員梁熙呼 籲《銀行營運守則》應與時俱進,為新型電子支付制定監管

苦主李小姐憶述,她於去年12月6日接到滙豐銀行職員來 電稱,她前一日有三筆可疑信用卡交易,前兩筆交易不成 功,第三筆交易使用google pay (手機錢包) 成功過數。她 當即取消信用卡及報警,但損失的1.3萬元卻無法追討。

對騙徒如何盜取信用卡信息,李小姐感到一頭霧水,「我 這麼多年都是用Apple手機,從來都沒有註冊手機電子錢 包,更沒有使用過google pay,為什麼銀行會允許別人碌我 的卡?」她説,自己信用卡被盜用當晚並未收過任何短信驗 證碼(OTP),亦未在任何地方輸入過驗證碼,但在與銀行 交涉中,銀行則堅稱曾向她發送驗證碼。

李小姐指,既然銀行當時已懷疑交易有可疑,卻未有阻止 交易進行,理應由銀行承擔損失。「銀行職員電話詢問我的 態度好像在審犯,懷疑是我和騙徒一起密謀呃銀行錢,佢又 不肯透露騙徒消費的實體商戶地址,只知道是旺角的一間金 舖。|

# 議員倡為新型電子支付制定監管制度

梁熙表示,現時金管局對綁定電子支付(如 google pay、 apple pay等)的信用卡交易,以及信用卡實體卡交易,採用 同一套監管準則,但電子支付有更多傳統上難以預計的風 險,故要求金管局檢討現時《銀行營運守則》,為新型電子

「電子錢包中的信用卡,一般只顯示最後4位數字,也不 會顯示卡主的全名,而實體信用卡會具備這些信息。以往商 戶一旦覺得交易可疑,可要求消費者出示其他證件,證明與 信用卡上的姓名一致,但使用電子錢包就無這一重核對。」

鑑於部分被盜卡主從未收過銀行發出的OTP,懷疑該短 信可能被賊人截取,梁熙建議金管局考慮在信用卡綁定電子 支付時,要求用戶進行OTP+密碼雙重認證,或OTP+生物 特徵認證;對於剛剛綁定電子錢包的信用卡,首10宗消 費,應發送SMS通知。

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僑向香港文匯報表示,相 信事主的手機遭黑客入侵,被植入木馬程式而取得其信用卡 資料和電子支付工具的一次性密碼(OTP),盜用其賬戶進

他解釋,現時手機會接收不少訊息,只要用戶不為意點選 訊息內的連結,就可能令手機被植入「木馬程式」,「只要 被植入有關程式,黑客就可以遙控和取用戶手機內的所有資 料,包括銀行和信用卡賬戶等信息。」

# 黑客可攔截驗證碼 用戶不知收過

使用電子支付工具時收到的驗證碼,黑客亦可以輕易盜 取,「中咗木馬程式部手機就由黑客操控,銀行傳驗證碼 來,黑客已攔截咗,然後遙距刪除,用戶自己也不知收過驗 證碼,咁樣黑客就可以開一個電子支付賬戶,使用苦主的信 用卡消費。」

方保僑強調,用戶要保護自己的個人私隱,手機不應保存 有關銀行、信用卡賬戶等資料,收到任何信息後都不要胡亂 點選內附的連結,更應安裝手機防毒軟件。

# 議員: 若感銀行失責 可向金管局投訴



對有信用卡用戶稱被人冒簽,即使 簽賬額超出貸款額仍成功過數,以及 致電銀行亦未能阻止交易進行,本身 長期在銀行工作的金融界立法會議員

陳振英直言,相信這些是極個別的事件,一般而言,簽賬 額不能超出設定的限額,且信用卡公司在發現有大額交易 或偵測到是高危交易時,必定會通知信用卡持有人確認是 否獲授權。他表示,若信用卡持有人被冒簽而覺得銀行失 責,可向金融管理局投訴,以至提出民事訴訟,交由法庭

陳振英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,銀行發出的信 用卡為每名客戶設有簽賬限額,若超出有關限額就不能成功 簽賬,有銀行容許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進行,相信這是個別 銀行的情況。由於不清楚有關事件的來龍去脈,故他難以評

論其中涉及的問題。

他強調,信用卡中心有保安部監察信用卡交易情況,倘發 現有大額的不尋常交易和高危交易時,必會通知信用卡持有 人,若持有人確認有關交易才會進行,故有苦主表示致電數 間銀行都能成功阻止交易。至於有個別銀行收到電話後仍繼 續容許交易進行,他重申:「一般信用卡公司的做法, (不 尋常交易)一定會調查。」

# 可向發卡銀行提民事訴訟

陳振英表示,倘有信用卡用戶認為卡公司做法不合理令 其招致損失,除了向銀行反映外,還可以向金管局作出投 訴,也可以向發卡銀行提出民事訴訟,向法庭陳述事件經 過,由法庭判斷銀行方面有否失責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

# 發「積分到期」短訊呃卡資料 3人被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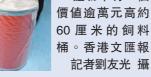


警方破獲「積分到期」釣魚短訊詐騙集團,檢 獲總值150萬元證物,包括名牌手袋、首飾、現金 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警方檢獲證物包括Tesla和平治 兩輛私家車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價值逾萬元高約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「釣魚」短訊呃市民信用卡盜料 狂消費的案件有增加趨勢。警方近日再破獲以假冒電訊商發「積 分到期」短訊的詐騙集團。該集團發出短訊,誘使市民按超鏈結 登入仿真度極高的假網站。騙徒更增加所謂電話號碼「驗認」程 序,假扮查核嚴謹騙取市民信任,趁機套取市民信用卡資料,然 後綁定騙徒的電子銀包,交給同黨「車手」極速瘋狂購買名貴物 品。警方拘捕該集團3人,檢獲總值150萬元的名牌手袋波鞋、香 水等贓物,相信與全港多宗同類案件有關。

警方於本月上旬接獲5名市民報案,指接獲一個電訊商的「積 分到期」短訊,要求點擊附帶鏈結登入網站更新資料和辦理兑換 手續。同一天,事主發現信用卡有未經授權的交易,懷疑被盜 證物中有一個 用。5人損失共約23萬元。

# 增電話「驗認」程序 降事主警覺性

據了解,警方發現在本案中,騙徒設計的電訊商假網站仿真度極 記者劉友光 攝 高,除了精美動畫,更有新「花樣」騙取卡主信任。以往事主在進入

同類假網站時,無論隨意輸入什麼內容,都會跳入輸入信用卡資料程 序,容易引起事主懷疑或中途放棄。在今次案件的假網站,騙徒增添 了一頁輸入電話號碼「驗證」的程序,讓市民收取確認短訊後,才能 登入積分和換禮品頁面輸入信用卡資料,令事主警覺性降低。

由於騙徒在社交平台隱藏真實身份,增加了警方偵查的難度。 邊界警區重案組高級督察黃潤彤昨日簡介案情時表示,警方經深 入調查後,在本月18日和19日,分別在中區和元朗錦田拘捕兩男 一女(28歲至35歲),分別報稱司機、美容師和地產代理。警方 在他們住所及窩點檢獲逾150萬元名牌貨,包括名牌手袋、服 裝、手機、波鞋等,同時扣查一輛 Tesla 和一輛平治私家車,兩車 登記車主為其中一名被捕者。

# 鬥快購物 銷贓同黨轉售圖利

被捕的詐騙集團分工明細,由主腦獲得信用卡資料,迅速綁定 在手機電子銀包後,再由「車手」到名店購物,在卡主發現前鬥 快購物,最後由負責銷贓同黨將名牌貨轉售圖利,套現後交回主 腦再分發予下線。

警方相信是次被捕3人中,有兩人是「車手」,一人是銷贓角 色。由於贓物眾多,有理由相信詐騙集團活躍半年,干犯多宗案 件,受害者包括海外人士。